

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-中文系專用

115年4月1日陳核通過，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適用

系所(組)：	姓名：
擬升等職級：	現任職級生效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<p>各類升等</p> <p><b>A.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A1+A2)：</b></p> <p>(1)一般研究類：滿分70分</p> <p>(2)技術應用類：滿分70分</p> <p>(3)教學研究類：滿分60分</p> <p><b>A1：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：</b></p> <p>    (a) 一般研究類：滿分52.5分</p> <p>    (b) 技術應用類：滿分28分</p> <p>    (c) 教學研究類：滿分36分</p> <p><b>A2：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：</b></p> <p>    (a) 一般研究類：滿分17.5分</p> <p>    (b) 技術應用類：滿分42分</p> <p>    (c) 教學研究類：滿分24分</p> <p>(4)所有績分均僅採計現職級之績效，上一職級之研究產學績效不得計入；有跨職級之績效，只可在其中一次升等計分。</p> <p>(5)以經費計分之項目，金額不含本校相關配合款及移撥至校外共同主持人之部分經費。</p> <p><b>B.教學績效：</b></p> <p>(1)一般研究類：滿分20分</p> <p>(2)技術應用類：滿分20分</p> <p>(3)教學研究類：滿分30分</p> <p><b>C.服務績效：滿分10分</b></p>	<p><b>【範例】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累計得分)</p>
擬申請升等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研究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應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類	
申請教師簽章：_____ (    月    日 )	

## A.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A1+A2)

### A1.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

項目	評分原則-以絕對分數採計	自評	審核
A1a 外審成績：審查人員（一）	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、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換算		
A1b 外審成績：審查人員（二）			
A1c 外審成績：審查人員（三）			
A1d 外審成績：審查人員（四）			
A1e 外審成績：審查人員（五）			
五位審查人員外審成績總和			
總平均分數			
A1.小計(以絕對分數採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一般研究類： A1滿分52.5分（A占70%；A1:75%，A2:25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技術應用類： A1滿分28分（A占70%；A1:40%，A2:60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教學研究類： A1滿分36分（A占60%；A1:60%，A2:40%）			

### A2.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

項目	評分原則-以絕對分數採計	自評	審核										
(1) 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 專題計畫	(1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專題研究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個別型研究計畫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六個月</td> <td>每年每件1分</td> </tr> </table> (b)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多張核定清單）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總主持人</td> <td>每件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</td> <td>每件2分</td> </tr> </table> (c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單張核定清單）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</td> <td>每件1分</td> </tr> </table>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總主持人	每件3分	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	每件2分	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	每件1分		
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												
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											
總主持人	每件3分												
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	每件2分												
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	每件1分												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超過100萬元之部分</td> <td>每50萬元得0.5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超過100萬元之部分	每50萬元得0.5分						
超過100萬元之部分	每50萬元得0.5分								
(2) 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人文社會實踐計畫	<p>(2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人文社會實踐計畫: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,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,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依比例分配計分,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</td> <td>每件1分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100萬元之部分</td> <td>每50萬元得0.5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	每件1分	超過100萬元之部分	每50萬元得0.5分				
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	每件1分								
超過100萬元之部分	每50萬元得0.5分								
(3)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	<p>(3)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: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第一件得2分,第二件得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六個月</td> <td>每年每件1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,第二件得3分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			
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,第二件得3分								
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							
(4) 學術榮譽	<p>(4)學術榮譽:研發處認定之。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</p> <p>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,每次得15分</p> <p>(b)教育部學術獎,每次得14分</p> <p>(c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傑出研究獎,每次得12分</p> <p>(d)年度高被引用學者,每次得5分</p> <p>(e)除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與教育部之外,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,每次得5分</p> <p>(f)國際知名學會(會員人數1萬人以上)獎項,每次得5分</p> <p>(g)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,每次得4分</p> <p>(h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吳大猷先生紀念獎,每次得4分</p> <p>(i)國內財團法人獎項(獎項成立10年以上),每次得1~3分</p> <p>(j)國內學會獎項(學會成立20年以上),每次得2分</p> <p>(k)本校傑出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,每次得2分</p> <p>(l)本校績優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,每次得1分</p>								
(5)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	<p>(5)出版學術研究專書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: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,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個人學術著作專書(外文)</td> <td>每一本1~4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個人學術著作專書(中文)</td> <td>每一本1~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翻譯著作</td> <td>每一本1~2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:多人著作: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,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</p>	個人學術著作專書(外文)	每一本1~4分	個人學術著作專書(中文)	每一本1~3分	翻譯著作	每一本1~2分		
個人學術著作專書(外文)	每一本1~4分								
個人學術著作專書(中文)	每一本1~3分								
翻譯著作	每一本1~2分								
(6) 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	<p>(6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: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</p> <p>(a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: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第一件得2分,第二件得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六個月</td> <td>每年每件1分</td> </tr> </table>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,第二件得3分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			
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,第二件得3分								
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							

產學合作研究計畫	<p>(b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:</p> <p>I.總主持人:每件3分。</p> <p>II.共同主持人(不包含總主持人):每件2分。</p> <p>(c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:</p> <p>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,得1分;超過100萬元之部分,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,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依比例分配計分,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 <p>註:同一計畫在 A2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	
(7)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	<p>(7)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產學計畫):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,超過40萬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1分。</p> <p>註:</p> <p>I.同一計畫在 A2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 <p>II.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,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依比例分配計分,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	
(8)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	<p>(8)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產學合作計畫: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。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,得1分,超過40萬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2分。</p> <p>註: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,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依比例分配計分,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	
(9)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	<p>(9)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,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,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</p> <p>(a)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,得0.5分;超過20萬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2分。</p> <p>(b)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,得1分;超過20萬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2分。</p> <p>(c)以美、日、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.5分,超過20萬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4分。</p>		
(10)專利	<p>(10)專利: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,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,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,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0.5分,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1分,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處認定每件0.1~0.5分,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</p>		
(11)產學榮譽	<p>(11)產學榮譽:產學處認定之。</p> <p>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;每次加15分。</p> <p>(b)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,每次加7.5分。</p> <p>(c)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,加7.5分。</p> <p>(d)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,每次加4分。</p> <p>(e)除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與經濟部之外,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,每次得3-4分。</p> <p>(f)未來科技(突破)獎,每次加2分。</p> <p>(g)國家新創獎,每次加2分。</p> <p>(h)學術創業先鋒獎,每次加2分。</p> <p>(i)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,每次得2分。</p> <p>(j):本校績優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,每次得1分。</p>		

	<p>註： I.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 II.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					
(12)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	<p>(12)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: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</p> <p>(a)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六個月</td> <td>每年每件1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>(b)整合型教學計畫：</p> <p>I. 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 II. 共同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III.計畫參與教師(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：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0.5分，至多採計3分，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，每位至多1.5分。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	
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						
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1分						
(13)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<p>(13)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: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					
(14) 其他學術成就	<p>(14)其他學術(含文藝)成就(至多3分，由系教評會審議)</p>						
A2.小計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一般研究類： A2滿分17.5分(A占70%；A1:75%，A2:25%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技術應用類： A2滿分42分(A占70%；A1:40%，A2:60%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教學研究類： A2滿分24分(A占60%；A1:60%，A2:40%)</p>						
A.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小計	<p>學術產學研究績效(A1+A2)小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一般研究類：A滿分70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技術應用類：A滿分70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教學研究類：A滿分60分</p>	小計	小計				

## B.教學績效

指標項目	評分原則（以絕對分數採計）	各項目採計上限		自評	審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一般研究類：滿分2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技術應用類：滿分2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教學研究類：滿分3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一般研究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技術應用類： 滿分2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教學研究類： 滿分30分		
(1) 教學年資	(1)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，超過三年部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0.2分，最高分為8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	8分	8分		
(2) 教學貢獻度	(a)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:每一時數得0.5分，最高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(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) (b)教學當量: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%者，每學期加計0.2分。 (c)開設基礎必修課程: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，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 (d)開設通識課程: I. 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、語文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II. 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(e) 出版教科書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，經院教評會認定，每本1-2分。 註：多人著作：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經院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	7分	8分		
(3) 教學榮譽	教學榮譽：教務處認定之。 (a)教育部師鐸獎，每次7.5分。 (b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7.5分。 (c)本校傑出教學獎(教學傑出教師)，每次2分。 (d)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，每次1分 (e)全國教育類貢獻獎(例如：教育部教育奉獻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藝術教育貢獻獎等)，每次5分。 (f)通識教育學會： I. 「終身成就榮譽」，每次2分 II. 「典範通識教師」，每次1.5分。 註：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	15分	15分		
(4) 教學優良	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。	2分	3分		

## B.教學績效

課程					
(5) 全英語授課課程*	(a)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2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(b)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0.4分，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，最多4分。	4分	4分		
(6)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	推動數位學習課程（下面各項不重複計分） (a)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1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1分。 (b)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：每門課程加0.5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5分；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 (c)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：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，每門課 0.5分。	3分	4分		
(7)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	(a)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：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1分。 (b)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：指導學生獲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由研發處認定，每件加0.2分。若計畫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，每件再加0.5分。	4分	4分		
(8)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（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	(a)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，每年每件0.2分。 (b)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，每學期每學程0.1分。若學程當學期在校修讀人數高於平均值，加計0.1分；若學程當學年度領證人數高於平均值，再加計0.1分。 ©擔任全英語微學程及學分學程負責人，以上開2倍計分。	2分	4分		
(9)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	(a)擔任教學研習、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，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場次0.2分。 (b)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、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，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，每場次0.3分。 (c)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（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），經校內程序簽	3分	3分		

## B.教學績效

	核通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0.2~0.5分。				
(10) 自我提升 教學知能	(a)申請觀課服務教師：申請觀課服務教師（含 EMI）經教務處核准，且實際有觀課事實者，每次0.3分，若同儕觀課評量平均滿意度6分以上（七分量表），加計0.3分，至多3分。 (b)於本校任職後取得 EMI 教師培訓認證，並符合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者，每證書1分（各級證書僅可採計一次），本項最高3分。 (c)參與教學知能提升：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、工作坊或教師社群有具體事實者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場次0.1分，至多2分。	3分	4分		
(11) 其他	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限分。	0.6分	0.9分		
B.教學績 效小計	B.教學績效（1）-（11）小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一般研究類：滿分2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技術應用類：滿分2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教學研究類：滿分30分			小計	小計
備註： 1.*有關「通識課程」、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基礎必修課程」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 (1)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 (2)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.5分以下（五分量表）或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 2.所有積分均僅採計現職職級，上一職級之教學貢獻不得計入。					

### C.服務績效

項目	評分原則（絕對分數）	各項目採計上限	自評	審核
	服務評分：滿分10分	滿分10分		
(1) 擔任編制內行政、學術主管	(1)擔任編制內行政、學術主管：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學期加0.4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0.3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最多加4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	4分		
(2)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	(2)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，得0.1分。超過5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得0.02分。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分		
(3)系優良導師獎	(3)獲選優良導師： 校優良導師獎加0.4分，院優良導師獎加0.3分、系優良導師獎加0.2分，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。	分		
(4)支援招生工作	(4)參與招生宣導事務（每次加0.1分，最高1分）。	1分		
(5) 支援本校辦理之各類考試工作	(5)參與本校自辦或承辦之各類考試相關工作(含命題、入闈、監考、審查、口試等)： 大學部（每次0.3分，最高2分）及碩、博士班入學考試之相關試務工作（每次0.2分，最高2分）。 其他如轉學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政府、企業或學術單位委辦等各類相關試務工作（每次0.1分，最高1分）。	分		
(6)系委員會議代表	(6)擔任系院校各類委員會委員（每學期每項0.1分，最高5分）。	5分		
(7) 參與系務會議	(7)參與系務會議： 出席會議每次加0.05分，最高採計3分。	3分		
(8)參與系研討會	(8)出席本系各類研討會（每次0.05分，最高0.5分，單場次演講不計分）。	0.5分		
(9)支援導師工作	(9)擔任本系導師（每學年加0.1分，最高0.5分）。	0.5分		
(10)支援系上活動	(10)擔任本系各項活動之相關職務（每項加0.1分，最高2分）。若擔任總召集人（或同等）職務（每項加0.2分，最高1分）。擔任《文與哲》期刊執行編輯職務（每年加0.2分，最高1分）。	分		
(11)開設國際交換學程	(11)開設國際交換學程課程（每學期加0.1分，最高1分）。	1分		

### C.服務績效

(12) 各類跨域活動參與	(12) 各類跨域活動參與： 擔任本系或本系與文學院辦理之「跨系所跨領域對話座談」、「跨校際對話座談」、「跨國際國際學術交流對話」、文苑沙龍及院相關學程開設等相關活動職務（每場次加0.1分，最高3分）。	3分		
(13)其他	(13) 校級服務項目及校外服務： 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及校外服務，有具體證據者。（至多3分，由系教評會審議）	3分		
C.服務績效小計	C.服務績效(1)-(13)小計(滿分10分)	分	小計	小計
總分	(=A+B+C)	分		